

2017 年度
江汉区城管委部门决算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制定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各专项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的规章、草案及相关的政策、措施、行业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性的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行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管执法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

(4)、负责城管综合管理职责，承担对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全区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检查、督办市民投诉事项；

(5)、负责全区范围内除市管道路以外的城市道路等设施维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和城市道路挖掘的审批和许可证发放工作，依法组织征收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

(6)、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和垃圾处理和

监管工作；负责环卫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工作；

（7）、负责全区景观灯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的协调、管理工作；

（9）、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10）、负责督促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

（11）、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2）、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管理，依法查处无证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负责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依法查处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和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污染路面的行为；

（13）、负责城市绿化执法工作；

（14）、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及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

（15）、负责桥梁、地下通道、隧道的环境卫生和执法管理；

（16）、根据《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7）、负责机动车道路停车收费工作职责。

2016年江汉区交通运输局合并入城管委，因此增加以下9项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运力、运量的调研和预测；负责辖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协调工作。

(3)、负责辖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及从业人员资质审查和运营管理；负责治理非法营运客运出租汽车违法经营行为；负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道路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行政许可，负责从事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商品车发送业务的备案。

(4)、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受理道路运输行业举报投诉。

(5)、负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抢险救灾等物资的运力工作。

(6)、负责推进全区运输行业科技、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

(7)、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行业协会的工作。

(8)、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构成单位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4 个下属单位决

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清扫一队
- 2、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清扫二队
- 3、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清扫三队
- 4、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清扫四队
- 5、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汽车队
- 6、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水密车队
- 7、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基建队
- 8、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 9、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动车辆冲洗管理站
- 10、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市政设施管理所
- 11、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市政设施维修队
- 12、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园林绿化监察队
- 13、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执法大队
- 14、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12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1,20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97 人)。在职实有人数 723 人，其中：行政 31 人，事业 69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65 人)。

离退休人员 780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777 人。

第二部分 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8,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38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36	3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45,0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8,480	本年支出合计	51	51,7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8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9,574
合计	27	61,318	合计	54	61,3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480	58,473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2	5,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82	5,3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3	1,4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39	3,93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2	3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	3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	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	2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821	51,814					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33	11,633					
2120101	行政运行			4,897	4,897					
2120104	城管执法			6,736	6,73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4	1,00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4	1,0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859	25,852					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859	25,852					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325	13,32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325	13,32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9	6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9	69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69	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	8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	8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	733					
2210202	提租补贴			52	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	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744	11,082	40,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2	5,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82	5,3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3	1,4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39	3,93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2	3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	3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	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	2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14	4,799	40,2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34	3,164	5,77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47	792	1,655			
2120104			城管执法	6,487	2,372	4,1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4		1,00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4		1,0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043	1,635	25,40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043	1,635	25,40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33		8,03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33		8,03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0		14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40		140			
2140101			行政运行	71		71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69		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	579	3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	579	3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	426	307			
2210202			提租补贴	52	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	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382	5,38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322	3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45,010	45,0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0	1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86	8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58,473	本年支出合计	53	51,740	51,7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8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9,571	9,57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838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61,311	总计	58	61,311	61,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 行；25行 = (26+27) 行；29行 = (24+25) 行；

53行 = (30+31+...+52) 行；58行 = (53+54) 行。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51,740	11,082	40,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2	5,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82	5,3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3	1,4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39	3,93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2	3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	3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	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	2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10	4,799	40,2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34	3,164	5,77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47	792	1,655
2120104			城管执法	6,487	2,372	4,1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4		1,00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4		1,0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039	1,635	25,4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039	1,635	25,40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33		8,03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33		8,03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0		14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40		140
2140101			行政运行	71		71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69		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	579	3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	579	3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	426	307
2210202			提租补贴	52	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	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4
30101	基本工资	745	30201	办公费	1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
30102	津贴补贴	1,147	30202	印刷费	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8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7	30211	差旅费	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1	离休费	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6,125	30213	维修（护）费	3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0305	生活补助	54	30216	培训费	25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311	住房公积金	4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77	30228	工会经费	19			
30313	购房补贴	376	30229	福利费	44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人员经费合计		10,658	公用经费合计					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2017年度预算数						2017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				9	7	2		2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2017年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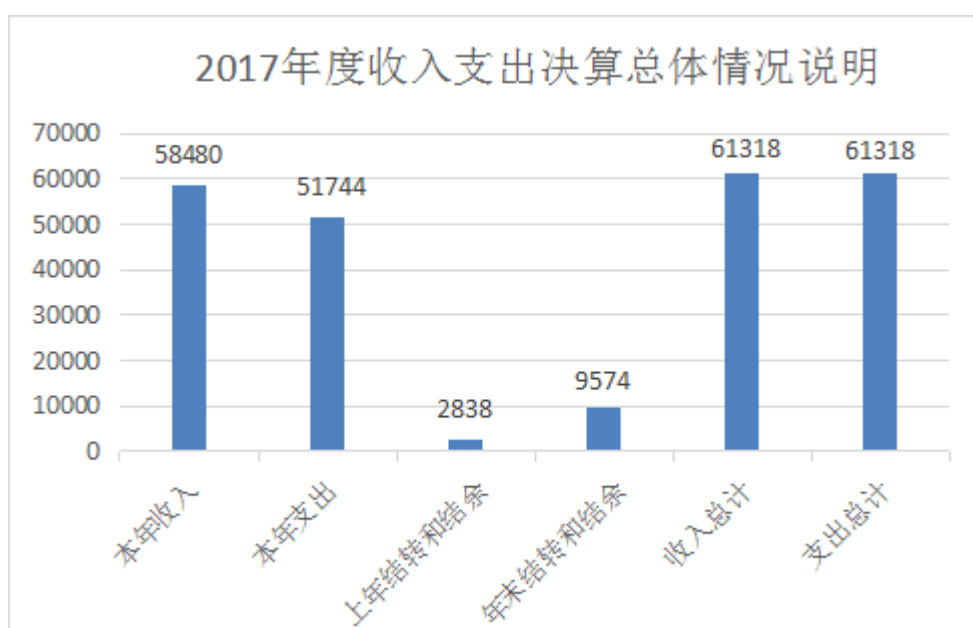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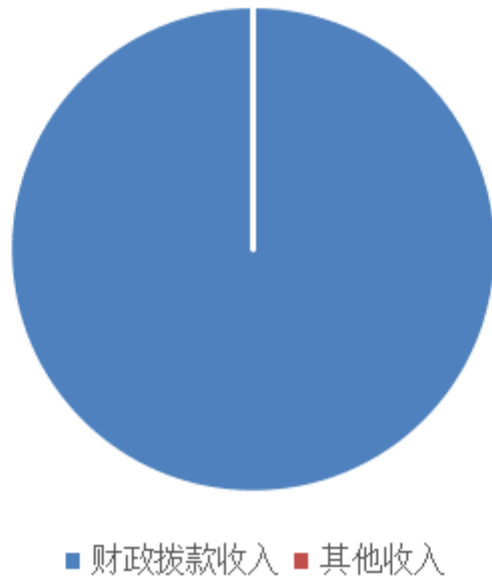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613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8480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2838 万元；支出总计 6131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174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574 万元。比 2016 年总收入 42275 万元相比，收入增加 19043 万元，增幅 4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财政拨款含：①、政策性追加 2016 年事业在职及退休人员绩效目标奖、文明单位、综合治理、党建奖励等 843 万元；② 2017 年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 1500 万元；③、2017 年各项城建计划项目资金 14745 万元；④、新增江汉路中山大道环卫执法及设备购置经费 1971 万元。支出上 2017 总支出 61318 万元比 2016 年总支出 42275 万元相比，增加 19043 万元，增幅 45%，原因同上。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84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政府性基金拨款)5847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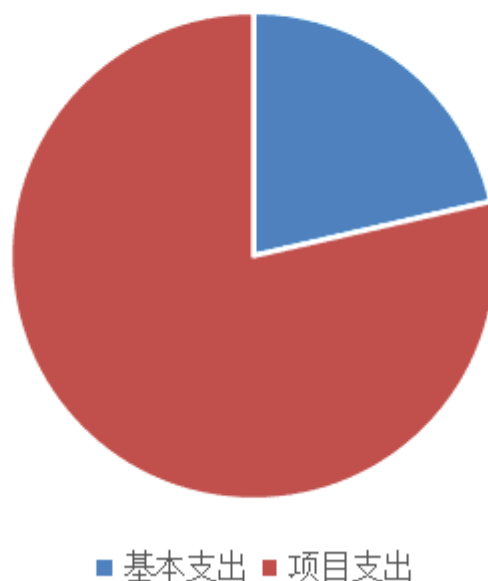
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17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8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21%，项目支出 406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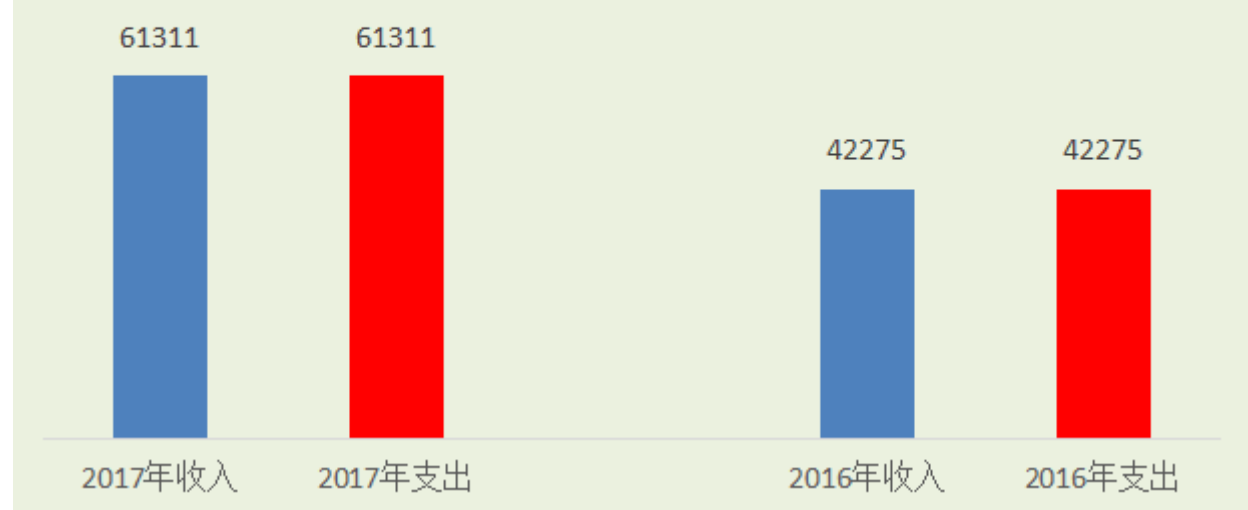
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311 万元。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 42275 万元相比，收、支各增加 19036 万元，增幅 4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财政拨款含：①、政策性追加 2016 年事业在职及退休人员绩效目标奖、文明单位、综合治理、党建奖励等 843 万元；②、2017 年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 1500 万元。③、2017 年各项城建计划项目资金 14745 万元；④、新增江汉路中山大道环卫执法及设备购置经费 1971 万元。

2016、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7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303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①、2017 年支出各项城建计划项目资金 9451 万元；②、新增江汉路中山大道环卫执法及设备购置经费 1971 万元；③、2017 年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 704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7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82 万元，占支出总数的 10.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22 万元，占支出总数的 0.6%；

城乡社区支出 45010 万元，占支出总数的 87%；交通运输支出 140 万元，占支出总数的 0.2%；住房保障支出 886 万元，占支出总数的 1.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36859.08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支出决算为 5174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40%。其中：基本支出 11082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费、事业退休人员支出、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公用运行支出等。项目支出 40658 万元，主要用于：

1、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 195 万元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检查、协调、调度；以及对各街办事处查控违案件补助经费等；

2、广告招牌整治经费项目 70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日常违章广告进行拆除等；

3、各类专班工作经费 95 万元。主要用于亮化专班、双创专班、拆违专班、渣土专班、治超专班、110 联动专班等日常工作经费；

4、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 8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提供楼宇亮化的单位进行亮化电费补贴；

5、道路维修经费 154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道路养护设备购置；道路路缘石美化；城区破损道路翻修；重要交通道

口的路面修复及优化整治；破损沥青路面裂缝灌缝，沥青车辙、拥包、沉陷等病害处置；交通助航设施维护以及我区背街小巷日常道路维修等；

6、生态补偿资金 1600 万元。主要用于付市财政 2016 年 4 月—2017 年 9 月生态补偿资金。

7、江汉路中山大道城管及环卫经费、环卫设备及执法设备购置经费 1971 万元。主要用于新开街中山大道步行街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及城管执法巡查业务；

8、井盖、空中管线整治及建设大道景观街管理经费 43 万元。主要用于对城市道路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以及我区架空管线日常整治及维护管理，对建设大道景观街进行日常巡查管理费；

9、协管员、市容监督员工资及五险经费以及拆违保安经费 3955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大队协管员及监督员、保安 871 人工资、五险及加班费；

10、执法补助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队伍建设购置服装、执法装备及日常巡查整治等；

11、执法车辆及电瓶车运行维护经费 61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大队作业车辆日常运行和维护；

12、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经费 327 万元；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462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街环卫所垃圾清运费返款；

14、2017 年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 704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全区各相关部门大城管奖励经费；

15、2017 年城建计划项目资金 9451 万元，主要用于路街整治、花街建设、人行道专项目整治、社区道路改造、垃圾收集转运站建设、公厕建设、环卫设备购置、门面招牌整治及景观亮化等工程款；

16、城管专项业务费 2391 万元，主要用于全委专项业务费用，如清扫清运费、垃圾代扫费、公厕维修费、转运台维修费、占道整治费等城管专项业务支出；

17、城市维护资金 17613 万元，主要用于 12 个二级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费用、公用支出、环卫清扫清运、公厕维护支出、道路维修支出及交通运输管理等各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度预算为 5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1%。

（二）医疗卫生（类）。年度预算为 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30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49%。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02%。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设置等。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及下属行政单位 1 个、参公事业单位 1 个。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为预算的 12.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比预算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委机关仅保留公务用车 3 辆，且严格按照标准控制公务使用范围及用途，所以今年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路桥费等，其中：燃料费 0.4 万元；维修费 0.7 万元；保险费 0.9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预算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按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按标准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16 年减少 146 万元，降低 98%。今年我单位继续按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按标准在预算范围内控制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开支。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资金 200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17 年通过一年内控制和查处全区新增违法建设、逐步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率达 100%，进一步提升了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持续改善辖区居民人居环境。

（二）绩效自评结果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参照 2017 年市查违协调办下达给我区的目标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 9.6 万平方米，二是参照 2017 年市查违协调办下达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的目标，即控制为零，发现一处、拆除一处，拆除新建违法建设 863 平方米。保障全区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切实改善住宅小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

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隐蔽违法建筑发现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扩大使用无人机巡查的范围，及时发现楼顶及隐蔽地点的违建；二是建设智能监管平台，实景三维 360 度无死角浏览发现存量违法建筑，利用组合遥感技术，及时发现新违法建筑，利用 DSM 高程分析算法，动态跟踪案件查处工作进度等，让拆违工作开展更及时，准确。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2017 年我单位通过开展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巡查、守控和整治，协调和督办各街道（经济开发区）组织人员、机械等，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 9.6 万平方米，拆除新增违法建设 863 平方米。保障全区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切实改善住宅小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较好的完成市查违协调办下达给我区的目标。上述工作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完成时效、社会效益均达到 100%，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十、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4 万元，较 2016 年 477 万元减少 54 万元，减幅 11 %。主要原因 2017 年节约了办公费等日常办公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 47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事业管理用车 12 辆，专业作业车辆及执法电瓶车 438 辆。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城管委的指导下，区城管委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以创新机制体制为保障，以开展“拼搏赶超”擂台赛为手段，以市容环境整治为基础，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具体重点工作事项如下：

一、城市综合管理得分/排名：创建市容环境示范路；提升环卫设施、清扫作业等标准，主次干道路面洁净，道路扬尘得到控制，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环卫文明规范作业率 85%以上。建立占道控管长效机制，开展重点区域违法占道专项整治，连续数月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位居全市中心城区第一，有力促进了“保三”目标的完成。

二、新建垃圾转运点：2017 年开工新建金墩街、汉口火车站行包房、花楼街、马场路、常青一路、万松横路六座垃圾转运点，目前已全部完工。

三、拆除违法建设：2017 年我委全年拆除历史存量及新增违法建筑 9.6 万平方米，保障全区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切实改善住宅小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较好的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目标。

四、招牌整治路段：2017 年我委按照规划完成户外广告整治提升，完成主要路段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等

户外广告详细规划，完成新建和改造提升路段门前招牌建设。较好的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目标。

五、修复破损道路: 2017 年我委提升道路桥梁养护标准，保障道路桥梁设施安全，严格道路开挖现场管理，确保挖掘恢复率 95%以上。较好的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绩效目标。

六、建设垃圾收运三级网点，探索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2017 年我委以探索干湿分类为基础、节点细分为补充、回收利用为导向的分类投放体系，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七、新、改建公厕: 2017 年我委新建 1 座公厕，改建 5 座公厕，工程已全部完工。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市综合管理得分/排名	创建市容环境示范路，建立占道挖管长效机制，开展重点区域违法占道专项整治	已完成
2	新建垃圾转运点	新建金墩街、汉口火车站行包房、花楼街、马场路、常青一路、万松横路6座垃圾转运点	已完成
3	拆除违法建设	全年拆除历史存量及新增违法建筑9.6万平方米	已完成
4	招牌整治道路	按照规划完成户外广告整治提升，完成主要路段户外广告详细规划，完成新建和改造提升路段门面招牌建设	已完成
5	修复破损道路	提升道路桥梁养护标准，保障道路桥梁设施安全，严格道路开挖现场管理，确保挖掘修复率95%，预期目标修复破损道路2万平方米	已完成
6	建设垃圾收运三级网点，探索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探索“干湿分类为基础、节点细分为补充、回收利用为导向”的分类投放体系，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	进行中
7	新、改建公厕	新建1座公厕，改建5座公厕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行政运行/城管执法/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公路运输管理(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租房补贴/购房补贴(项)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

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 85883371-8310